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747號

原　　告　陳宥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，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對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9701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請求撤銷上開強制執行事件，而上開強制執行事件之債權人即被告係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：「債務人（按即原告）應給付債權人（按即被告）新臺幣（下同）311,862元，及其中100,326元自民國100年8月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」，是依上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之利益561,464元計算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61,4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,61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紹瑜

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11,862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00,326	100/8/7	104/8/31	(4+25/366)	20%			81,631.37
	2	利息	100,326	104/9/1	115/10/29	(11+59/365)	15%			167,970.46
	小計									249,601.83
合計	561,464						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